上海中医药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

**1.总则**

**1.1目的意义**

为有效推进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切实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源头分类责任，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提高分类投放实效，依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目录及相关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目录及要求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校区内（包括张江校区、张江学生生活园区、徐汇校区等范围），不含附属医院。所有教学及办公场所、宿舍园区、食堂、商业网点、体育场馆以及道路、绿地、景观等各类公共场所。

**1.3 适用时间**

本目录及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并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文件要求及我校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推进情况适时修订。

**2.分类目录**

**2.1 制定原则**

本目录依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 结合我校实际，根据材质等对分类类别进行细化说明，并对产生频率较高的实物进行列举，制定分类目录，便于师生员工分类投放。

**2.2 基本分类类别及定义**

我校日常生活垃圾的基本分类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

**2.2.1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纺织物等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2.2.2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含汞、镍氢、镍镉电池等）、废灯管、过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2.2.3 湿垃圾**

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活有机废弃物以及食堂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厨余果皮垃圾等。

**2.2.4 干垃圾**

干垃圾，即其他垃圾，是指污损后不宜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餐巾纸、厕纸、竹木和陶瓷碎片等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2.3 各类别说明及实物列举**

表 2-1 上海中医药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类别细化说明及实物列举

|  |  |  |
| --- | --- | --- |
| **类 别** | **说 明** | **实物列举** |
| 可回收物 | 废塑料 | 饮料瓶、洗发水瓶、食用油桶、塑料碗（盆）、塑料玩具等 |
| 废纸张 | 纸板箱、纸袋、报纸、书本、信封、打印纸、广告单等 |
| 玻璃瓶 | 酒瓶、窗玻璃、玻璃杯、碎玻璃、调料瓶等 |
| 废金属（铜、铁、铝等） | 易拉罐、锅、刀、指甲钳、奶粉桶等 |
| 废纺织物 | 衣服、床单、棉被、鞋、毛巾、毛绒玩具等 |
| 小型电子废弃物 | 电饭煲、电脑、照相机、手机、充电器、电动玩具、遥控器、光盘、数字音乐播放器、U盘等 |
| 有害垃圾 | 废电池（含汞、镍氢、镍镉电池等） | 充电电池、镍镉电池、纽扣电池、蓄电池 |
| 废荧光灯管 | 含汞荧光灯管、节能灯 |
| 其他 | 指甲油、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及包装、油漆桶、杀虫剂罐、X 光片等感光胶片等 |
| 湿垃圾 | 粮食及其制品 | 米、面、豆类等谷物及其加工食品 |
|  | 蔬果 | 瓜、绿叶菜、根茎蔬菜、菌菇等蔬菜以及各类水果的果肉、果皮等 |
| 肉蛋 | 鸡肉、鸭肉、猪肉、牛肉、羊肉、蛋以及肉蛋加工食品 |
| 水产 | 鱼、虾、贝类（硬壳须去除，并纳入干垃圾）及其加工食品 |
| 罐头食品 | 罐头食品的内容物，如：午餐肉等 |
| 调料 | 糖、盐、味精、淀粉、辣酱等各类酱料 |
| 零食 | 糕饼、糖果、坚果、奶酪等 |
| 干货 | 风干、烘干或晾晒的食品，如：干香菇、红枣、桂圆干等 |
| 冲泡饮品 | 速溶饮料粉末、茶包、茶叶渣、中药渣 |
| 盆栽植物 | 花卉、枝叶 |
| 其他 | 各类过期食品、食物残渣及宠物饲料等 |
| 干垃圾 | 除上述三类外的垃圾，类别分辨不清的垃圾。 | 常见餐巾纸、卫生间用纸、尿不湿、薄型塑料袋、污染或粉碎的纸张、灰土、毛发、大骨（如：猪腿骨）、贝壳、陶瓷碎片、胶带等。 |
| 注意事项：  1、湿垃圾中所列举的可食实物均包括未食用和食用后残余的部分。  2、有包装的物品须按照归类将包装物和内容物分开投放（除药品）。  3、立体包装须压扁投放（除有害垃圾包装或包裹物）。  4、盆栽植物须去盆、去土投放。 | | |

**3.分类收集设施配置要求**

**3.1 设置原则**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要从便利师生员工投放、便于实现垃圾分类实效的角度出发，按照统一的分类标准，根据不同场所各类垃圾产生量、产生频率以及垃圾投放与收集点的差异，进行合理配置。

**3.2 分类收集容器类别要求及摆放位置原则**

**3.2.1 宿舍园区**

宿舍园区内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每个楼栋现阶段根据现有生活垃圾投放习惯，在相应地点集中设置投放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成组摆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引进智能垃圾分回收机并合理设置放置点。

**3.2.2 办公场所**

校内各类办公场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在每层办公楼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成组设置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三类分类投放容器，进行分类袋装化收集。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于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一般一栋楼设置一组，或明确投放地点。

**3.2.3 教学科研区（含图书馆、体育场馆、博物馆）**

校内所有教学区（含图书馆、博物馆及体育场馆）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在各公共区域，根据使用人数成组合理设置干垃圾、可回收物两类收集容器。湿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位置按需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于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一般一栋楼设置一组，或明确投放地点。

**3.2.4 食堂及经营性商铺**

食堂及经营性商铺的服务区域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食堂及有湿垃圾产生的商业网点，均应成组设置可回收物、湿垃圾和干垃圾三类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于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或明确投放地点。

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不属于生活垃圾范畴，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与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应单独设置，容器的数量应与其垃圾产生量及处置方式相匹配，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

**3.2.5 户外公共场所**

道路、广场、绿地等户外公共场所成组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置要求参照《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沪容环〔2006〕85号）设置。

**3.2.6 特殊要求**

校内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的部门、单位应提前向后勤保障处递交申请，根据参加人数、活动类型与内容，在活动区域内临时配置可回收物、干垃圾和湿垃圾（针对提供饮食的活动）分类收集容器，并安排保洁人员统一分类收运。

**3.3 相关配套设施要求**

3.3.1 学校新建或改建各类公共楼宇及宿舍时，应按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容器间或集中收集点并配套设置清洗设施与排水沟。生活垃圾容器间或集中收集点应设置在一层或户外交通方便的位置，并直接向户外开门。生活垃圾容器间或集中收集点应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收集容器。

3.3.2 现有各类公共楼宇及宿舍园区应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改造或新建的方式逐步实现按规定配置区域性生活垃圾容器间或集中收集点，并分别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收集容器。

3.3.3 生活垃圾由物业分时、分类统一收运，并通过短途驳运方式进入校内的垃圾站，杜绝混装。

3.3.4 应根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设置压缩式垃圾收集站，并做好干垃圾处理机及垃圾站周边环境的日常维护。应配套建设垃圾分拣及临时贮存场地，可配置可回收物压缩打包设备。

**4.分类投放要求**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等须按照所设置的分类容器对应投放。

**4.1 可回收物投放要求**

可回收物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轻投轻放。其中：

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

废玻璃有尖锐边角的，应用可回收物包裹后投放。

**4.2 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有害垃圾投放时，应注意轻放。其中：

废旧灯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

过期药品应连带包装一并投放。

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应破孔后投放。

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收集容器时，应将有害垃圾携带至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地点妥善投放。

**4.3 湿垃圾投放要求**

湿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种类垃圾分开收集，投放前应尽量沥干，其中：

纯流质的食物垃圾，如：牛奶等，应直接倒进下水口。

有包装物的湿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应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干垃圾收集容器。

盛放湿垃圾的容器，如：塑料袋等，在投放时应予去除。

**4.4 干垃圾投放要求**

凡未列入本目录或成分复杂难以分辨类别的生活垃圾，投入干垃圾收集容器。